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学涛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学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SAP系统的核算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亚卡  \_\_\_\_\_

日期：2024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涛 

日期：2024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颖辉 张颖辉

日期：2024年1月31日